

## 第 3.3 章

###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

3.3.1 当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6 栏列出与物质或物品有关的特殊规定时，该特殊规定的意义和要求如下文所述。

- 16 用以进行试验、分类、研究和发展、质量控制，或作为商业样品的新的或现有的爆炸性物质或物品样品，可以按照主管当局的指示运输。未湿润或未减敏的爆炸品样品，应装入主管当局规定的小包件，重量限制在 10 千克内。湿润的或减敏的爆炸品样品，重量限制在 25 内。
- 23 纵然这种物质有易燃危险，但这种危险只是在密闭区内有猛烈火烧的条件下才显示出来。
- 26 由于大量运输时可能引发爆炸，这种物质不允许用便携式罐体或容量超过 450 升的中型散货集装箱运输。
- 28 这种物质可按 4.1 项的规定运输，条件是其包装必须保证稀释剂的百分率在运输过程中任何时候都不低于规定的百分率(见 2.4.2.4)。
- 29 这种物质可不贴标签，但必须标明适当的类或项。
- 32 当这种物质呈任何其它形状时，不受本规章限制。
- 37 这种物质如有涂层，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38 这种物质如含碳化钙不大于 0.1%，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39 这种物质如含硅低于 30%或不大于 90%，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43 这些物质作为农药托运时，应在有关农药条目之下并按有关农药规定运输(见 2.6.2.3 和 2.6.2.4)。
- 45 铋的硫化物和氧化物，如按总重量计算的含砷量不大于 0.5%，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47 氰铁化物和亚氰铁化物不受本规章限制。
- 48 这种物质如含氰氢酸大于 20%，除非经主管当局特别批准，禁止运输。
- 59 这种物质如含镁不大于 50%，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60 这种物质如浓度大于 72%，除非经主管当局特别批准，禁止运输。
- 61 作为正式运输名称之补充的技术名称，必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定通用名称、列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农药按危险性的分类和分类准则》中的其他名称或有效成分物质的名称(也见 3.1.2.8.1.1)。
- 62 这种物质如含氢氧化钠不大于 4%，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63 第 2 类的项别和次要危险性由喷雾器内装物的性质决定。必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内装物按重量包括 85%或以上的易燃物成分，且化学燃烧热在 30 千焦/克或以上，即适用第 2.1 项；
  - (b) 如内装物按重量含 1%或以下的易燃物成分，且燃烧热不到 20 千焦/克，即适用 2.2 项。
  - (c) 否则产品应按《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1 节规定的试验，经过试验分类。极为易燃和易燃性气雾剂，应列入第 2.1 项；非易燃剂列入第 2.2 项；
  - (d) 2.3 项的气体不得用作喷雾器的喷射剂；

- (e) 如喷雾器喷射出来的喷射剂以外的内装物被归类为 6.1 项 II 类或 III 类包装或第 8 类 II 类或 III 类包装, 则喷雾器具有 6.1 项或第 8 类次要危险性;
- (f) 其内装物的毒性或腐蚀性符合 I 类包装标准的喷雾器禁止运输;
- (g) 空运可能要求次要危险性标签。

易燃成分包括《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1.1.3 小节注 1 至 3 中规定的易燃液体、易燃固体, 或易燃气体和气体混合物。这项规定不包括发火、自热或遇水反应物质。确定化学燃烧值应选用以下方法中的一种 ASTM D 240, ISO/FDIS 13943: 1999 (E/F) 86.1 至 86.3 或 NFPA 30B。

- 65 过氧化氢水溶液如含过氧化氢少于 8%, 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66 一氯化汞和一硫化汞不受本规章限制。
- 103 禁止运输亚硝酸铵以及铵盐和无机亚硝酸盐的混合物。
- 105 符合 UN 2556 或 UN 2557 的说明的硝化纤维素可划归 4.1 项。
- 106 只在空运时才受本规章限制。
- 113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混合物禁止运输。
- 117 只在海运时才受本规章限制。
- 119 制冷机包括专门为在内隔间低温保存食品或其他物品设计的机器或其他器具, 以及空调装置。制冷机和制冷机部件如所包含的 2.2 项气体少于 12 千克或包含的氨溶液 (UN 2672) 少于 12 升, 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122 每一现已划定的有机过氧化物配制品的次要危险性、控制温度和危急温度(如果有的话)、类属条目编号载于 2.5.3.2.4 中。
- 127 其它惰性物质或惰性物质混合物可由主管当局斟酌使用, 只要这种惰性物质有同样的减敏性质。
- 131 减敏物质必须明显地比干的季戊炸药敏感度低。
- 132 在运输过程中, 这种物质必须避免阳光直射并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处所, 远离一切热源。
- 133 如在容器中受到过度限制, 该物质可能会表现出具有爆炸性。根据包装规范 P409 批准使用的容器, 是为了防止受到过度限制。当原籍国主管机关根据 4.1.3.7 批准使用包装规范 P409 规定以外的其他容器时, 包装应加贴“爆炸品”次要危险性标签, 除非因试验数据证明该容器中的物质不呈现爆炸性, 原籍国主管机关允许对使用的具体容器免贴这一标签(见 5.4.1.5.5.1)。在这种情况下, 也应考虑 7.1.3.1 的规定。
- 135 二氯异氰脲酸的二水合钠盐不受本规章限制。
- 138 对溴苄基氰不受本规章限制。
- 141 做过充分的热处理以致在运输期间不呈现任何危险性的产品, 不受本规章限制。
- 142 用溶剂提过油的大豆粗粉, 若含油不超过 1.5%, 含水不超过 11%, 且基本上不含有易燃溶剂时, 不受本规章限制。
- 144 按体积含酒精不超过 24% 的水溶液, 不受本规章限制。
- 145 在空运以外的其他情况下, III 类包装的酒精饮料如以不超过 250 升的贮器装运, 不受本规章限制。

- 146 在空运和海运以外的其他情况下，II 类包装的酒精饮料如以不超过 5 升的贮器装运，不受本规章限制。
- 152 这种物质的分类将随粒径和容器不同而异，但界线未曾以试验方式加以确定。适当的分类必须按 2.1.3 的要求作出。
- 153 本条目仅适用于下述物质：经过试验证明物质与水接触时既不燃烧，也不表现自发引燃的倾向，并且所放出的气体混合物是不易燃的。
- 162 闪点低于 60.5℃ 的混合物必须贴有“易燃液体”次要危险标签。
- 163 在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用名称具体列出的物质不得按这个条目运输。按这个条目运输的物质可含有不超过 20% 的硝化纤维素，但硝化纤维素按干重的含氮量不得超过 12.6%。
- 168 如石棉浸没或固定于天然或人造粘合剂(如水泥、塑料、沥青、树脂或矿石)中的方式可使之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有危险数量的可吸入石棉纤维逸出，即不受本规章限制。含有石棉又未达到这一要求的制成品，如其包装做到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有危险数量的可吸入石棉纤维逸出，也不受本规章限制。
- 169 固态邻苯二甲酸酐和四氢化邻苯二甲酸酐如含马来酸酐不超过 0.05%，即不受本规章限制。熔融邻苯二甲酸酐如温度高于其闪点且含马来酸酐不超过 0.05%，应划入 UN 3256。
- 172 具有次要危险性的放射性物质必须：
- (a) 贴有与物质所显示的每一种次要危险性相对应的次要危险标签；对应的揭示牌必须按照 5.3.1 的有关规定贴在运输装置上；
  - (b) 适用第 2 部分规定的对应于最突出的次要危险性的包装类别标准，酌情将其划归 I 类、II 类或 III 类包装。
- 5.4.1.5.7.1 (b) 要求的说明必须包括这些次要危险性的说明（例如“次要危险性：3、6.1”）、对构成这一（这些）次要危险性起最大作用的成分名称、如适用时包装类别。
- 177 硫酸钡不受本规章限制。
- 178 这一名称仅在一览表上无其它适当名称并仅在原产地国主管当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 179 这项规定适用于对水生环境有危险的物质和混合物，或属于海洋污染物，但不符合任何其他类别或另一第 9 类物质的分类标准。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在其他方面不受本规章范本约束但受《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管制的废物，即被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主管机关确定属危害环境物质的物质，但根据本规章不符合危害环境物质或任何其他危险类别的标准。
- 181 装有这类物质的包件必须贴上“爆炸品”次要危险性标签，除非由于试验数据证明该物质装在这种容器里不呈现爆炸性，产地国主管机关准许不贴这种标签(见 5.4.1.5.5.1)。还必须考虑到 7.1.3.1 的规定。
- 182 碱金属包括锂、钠、钾、铷和铯。
- 183 碱土金属包括镁、钙、锶和钡。
- 186 在确定硝酸铵含量时，所有硝酸离子，只要混合物中存在等效分子的铵离子，都必须算作硝酸铵。
- 188 交付运输的锂电池和电池组如满足下列要求，即不受本规章其他规定限制：

- (a) 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锂含量不超过 1 克，对于锂离子电池，锂当量含量不超过 1.5 克；
- (b) 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组，合计锂含量不超过 2 克，对于锂离子电池组，合计的锂当量含量不超过 8 克；
- (c) 每个电池或电池组都是经证明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3 节中每项试验的要求的型号；
- (d) 电池组相互隔开以防短路，并装放在结实的容器里，安装在装置中者除外；和
- (e) 除非安装在装置中，装有超过 24 个锂电池或 12 个锂电池组的每个包件还须另外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每个包件必须作标记表明它装有锂电池组并说明包件受损时应遵循的特别程序；
  - (二) 每批装运货物必须附有票据表明包件装有锂电池组并说明包件受损时应遵循的特别程序；
  - (三) 每个包件以任何方向进行 1.2 米跌落试验时都能够不使其中所装的电池或电池组受损，不使内装物移动以致电池组与电池组(或电池与电池)互相接触，并且没有内装物释出；和
  - (四) 除非锂电池组与装置包装在一起，包件总重不得超过 30 千克。

按照本规章上面及其他地方的用法，“锂含量”是指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阳极中的锂质量，但如果是锂离子电池，以克为单位的“锂当量含量”是按以安培小时为单位的额定电容量乘以 0.3 计算的。

- 190 喷雾器应有防意外排放的保护装置。仅装有无毒性成分且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喷雾器不受本规章限制。
- 191 装有气体的小型贮器可视为与喷雾器类似，但不带释放装置。仅装有无毒性成份且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贮器不受本规章限制。
- 193 本条目仅可用于氮、磷或钾类的均匀硝酸铵基化肥混合物，含有不大于 70%的硝酸铵和总数不大于 0.4%的可燃物质/以碳计算的有机物质，或者含有不大于 45%的硝酸铵和不限量的可燃物质。在这些组成限值内的化肥只有空运或海运时才受本规章限制，并且如果槽式试验(见《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2 节)证明它们不会自持分解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194 每一现已划定的自反应物质的控制温度和危急温度(如果有的话)和类属条目编号载于 2.4.2.3.2.3 中。
- 195 对于某些 B 型或 C 型有机过氧化物，须使用比包装方法 OP5 或 OP6 分别允许的容器更小的容器(见 4.1.7 和 2.5.3.2.4)。
- 196 配制品如在实验室试验中既不在空化状态下起爆也不爆燃，在封闭条件下加热不显示效应并且不显示爆炸力，可在本条目下运输。配制品也必须是热稳定的(即 50 千克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等于或高于 60℃)。不符合这些标准的配制品必须根据 5.2 项的规定运输；见 2.5.3.2.4。
- 198 硝化纤维素含量不超过 20%的硝化纤维素溶液，可视情况作为涂料或印刷油墨运输。见 UN 1210、UN 1263 和 UN 3066。

- 199 铅化合物如以 1: 1000 的比例与 0.07 克分子量的氢氯酸混合并在 23°C±2°C 的温度下搅拌 1 小时, 呈现的溶解率为 5%或更低, 则视作不溶解的。见 ISO 3711: 1990。
- 201 打火机和打火机加油器必须符合它们加油时所在的国家的规定。它们必须具备防意外泄出的保护装置。气体的液化部分不得超过 15°C时贮器容量的 85%。贮器, 包括封闭装置, 必须能够承受两倍于 55°C时液化石油气压力的内压。阀门装置和点火装置必须牢固地密封好、缚好或以其它方式关紧, 或其设计能防止在运输期间装置起动或者油气泄漏。打火机装的液化石油气不得超过 10 克。打火机加油器装的液化石油气不得超过 65 克。
- 203 这个条目不得用于编号为 UN 2315 的多氯联苯。
- 204 含有根据第 8 类的标准具有腐蚀性的生烟物质的物品, 必须贴有“腐蚀性”次要危险性标签。
- 205 本条目不得用于编号为 UN 3155 的五氯苯酚。
- 206 本条目不应包括高锰酸铵, 高锰酸铵的运输应予禁止, 除非得到主管当局的特别批准。
- 207 聚合珠粒和制模化合物可以是由聚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或其它聚合物物质制成的。
- 208 商品级的硝酸钙化肥, 当其成分主要是复盐(硝酸钙和硝酸铵), 且硝酸铵的含量不超过 10%和至少有 12%的结晶水时, 不受本规章限制。
- 209 气体在密封系统关闭时, 其压力必须与周围的大气压力相等, 绝对压力不得超过 105 千帕。
- 210 从含有感染性物质的植物、动物或细菌来源提取的毒素, 或包含在感染性物质中的毒素, 必须划入 6.2 项。
- 215 本条目仅适用于自加速分解温度高于 75°C的工业纯物质或其配制品, 因此, 不适用于自反应物质的配制品。(关于自反应物质, 见 2.4.2.3.2.3)。含偶氮碳酰胺重量不超过 35%, 而含惰性物质至少 65%的同质混合物不受本规章的约束, 除非满足其他类和项的标准。
- 216 不受本规章限制的固体和易燃液体的混合物可在本条目下运输, 而无须先适用 4.1 项的分类标准, 但在装货时或在容器或运输装置关闭时必须无可见的游离液体。每一运输装置用作散货容器时必须是不漏的。装有少于 10 毫升被固态物质吸收的 II 类或 III 类包装易燃液体的密封小包件, 如小包件内无游离液体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217 不受本规章限制的固体和毒性液体的混合物可在本条目下运输, 而无须先适用 6.1 项的分类标准, 但在装货时或在容器或运输装置关闭时必须无可见的游离液体。每一运输装置用作散货容器时必须是不漏的。本条目不得用于含有 I 类包装液体的固体。
- 218 不受本规章限制的固体和腐蚀性液体的混合物可在本条目下运输, 而无须先适用第 8 类的分类标准, 但在装货时或在容器或运输装置关闭时必须无可见的游离液体。每一运输装置用作散货容器时必须是不漏的。

- 219 经过基因修改的微生物和经过基因修改的组织，根据第 2.6 章符合感染性物质的定义并符合列入第 6.2 项之标准者，应酌情按 UN 2814、UN 2900 或 UN 3373 运输。
- 220 只有这种溶液或混合物的易燃液体成分的技术名称必须在紧接着正式运输名称之后的括弧内标出。
- 221 本条目下包括的物质不得是 I 类包装。
- 222 本名称所包括的物质，如其化学或物理性质在试验时不符合已确定的第(3)栏所列的类或项或任何其它类或项的定义标准，不受本规章限制。
- 224 除非能够由试验证明物质在凝固状态下的敏感性不大于它在液体状态下的敏感性，物质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必须保持液态。它不得在温度高于-15℃时凝固。
- 225 本条目下的灭火器可包括安装好的起动弹药筒(1.4C 或 1.4S 项的动力装置用弹药筒)，而不改变 2.2 项的分类，条件是每个灭火器的爆燃(推进)炸药总量不超过 3.2 克。
- 226 不挥发、非易燃的减敏剂含量不低于 30%的此类物质配制品不受本规章限制。
- 227 当用水和无机惰性物质减敏时，硝酸脲的含量按重量不得超过 75%，并且混合物在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系列 1 类型(a)试验时不会起爆。
- 228 不符合易燃气体(2.1 项)标准的混合物必须按 UN 3163 运输。
- 230 本条目适用于含有任何形式的锂的电池和电池组，包括锂聚合物和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锂电池和电池组如符合下列要求可按本条目运输：
- (a) 每一电池或电池组都是经证明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3 节每一项试验的要求的型号；
  - (b) 每一电池和电池组装有安全排气装置，或其设计能防止在正常运输中难免发生的条件下猛烈破裂；
  - (c) 每一电池和电池组装有防止外部短路的有效装置；
  - (d) 包含并联的多个电池或电池系列的每个电池组装有防止危险的反向电流所需的有效装置(例如二极管、保险丝等)。
- 232 只有当物质不符合任何其他类别的标准时才使用这一名称。用多式联运罐体以外的货物运输装置运输必须按照原产国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进行。
- 235 本条目适用于装有第 1 类爆炸性物质并且也可能装有其他类危险货物的物品。这些物品用作救生用的车辆气袋充气器或气袋模件或安全带预拉装置。
- 236 聚酯树脂器材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基底材料(第 3 类，II 类包装或 III 类包装)和活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必须是 D 型、E 型或 F 型，不需要温度控制。根据适用于基底材料的第 3 类的标准，包装类别必须是 II 类或 III 类包装。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 栏列出的数量限制适用于基底材料。
- 237 滤膜，包括运输时所用的分隔纸、覆盖或背衬材料等，在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试验系列 1(a)所述的一个试验时必须不会容易传播爆炸。

此外，主管当局可根据适当的燃烧速率试验结果，同时考虑到《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3.2.1 节的标准试验，决定交运形式的硝化纤维素滤膜不须受本规章适用于 4.1 项易燃固体的规定约束。

- 238 (a) 电池如果能够经受下述的振动试验和压差试验而没有电池液漏出，可以认为是不漏的。

**振动试验：**电池牢固地夹在振动机平台上，施加振幅为 0.8 毫米(最大总偏移 1.6 毫米)的简谐振动。频率在 10 至 55 赫兹之间按 1 赫兹/分变化。对电池的每一安装位置(振动方向)来回施加全部振动频率范围，所需时间是  $95 \pm 5$  分。对电池的三个互相垂直的位置(包括注入孔和排气孔(如有的话)在倒转位置)都进行相等时间的试验。

**压差试验：**在振动试验之后，把电池在  $24^{\circ}\text{C} \pm 4^{\circ}\text{C}$  下存放 6 小时，同时施加至少 88 千帕的压差。对电池的三个互相垂直的位置(包括注入孔和排气孔(如有的话)在倒转位置)都进行至少 6 小时的试验。

**注：**不漏型电池如果是机械或电子设备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开动设备所必需的，必须牢固地固定在设备的电池座上并且加以保护以防损坏和短路。

- (b) 不漏的电池如果在温度  $55^{\circ}\text{C}$  时电解液不会从裂开或有裂缝的外壳流出并且没有游离液体可流出，而且在包装供运输时对电极作了防短路的保护，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239 电池组或电池不得含有钠、硫和/或多硫化物以外的危险货物。电池组或电池不得在电池组或电池中有任何液态钠元素存在的温度下交付运输，除非得到主管当局批准并且按主管当局确定的运输条件运输。

电池必须包括把危险货物完全封在里面的密闭金属外壳，其构造和封闭方式能防止危险货物在正常运输条件下释出。

电池组必须包括紧固在一个其建造和封闭方式能防止危险货物在正常运输条件下释出的金属外壳内的多个电池，这些电池完全被金属外壳封在里面。

除空运外，安装在车辆上的电池组(UN 3171)不受本规章限制。

- 240 本条目只适用于用湿电池、钠电池或锂电池供电的、并且运输时这些电池安装在里面的车辆和设备。这种车辆和设备的例子是电动汽车、剪草机、轮椅和其他移动辅助设备。由内燃机和湿电池、钠电池或锂电池推动的混合动力车辆，在装有电池(组)运输时，应酌情按 UN 3166 易燃气体推动车辆或 UN 3166 易燃液体推动车辆条目的规定交运。

- 241 配制品的配制方式必须使它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均匀不分离。硝化纤维素含量低的配制品如分别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试验系列 1(a)、2(b)和 2(c)试验其在规定的封闭条件下加热时起爆、爆燃或爆炸的可能性时不显示危险性质，而且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3.2.1.4 节中的试验 N.1 进行试验时证明不是易燃固体(片屑在必要时压碎并筛滤至粒径小于 1.25 毫米)，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242 硫磺如做成某种形状(如小球、颗粒、丸状、锭状或薄片)，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243 火花点火式发动机(如汽车发动机、固定发动机和其他发动机)使用的各种汽油和燃油，不论挥发性如何，均划入本条目。

- 244 本条目包括例如铝浮渣、铝撇渣、用过的阴极、用过的电解槽衬料和铝盐渣。

- 246 这种物质必须按照包装方法 OP6 包装(见适用的包装规范)。在运输过程中, 必须防阳光直晒, 并且存放(或保存)在阴凉通风处, 远离一切热源。
- 247 按体积含酒精 24% - 70%的酒精饮料如作为制造工序的一部分运输, 可装在不超 500 升的木桶中运输, 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木桶在盛装之前必须检查并弄紧;
  - (b) 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隙(不少于 3%)让液体能够膨胀;
  - (c) 木桶运输时桶口必须朝上;
  - (d) 木桶必须放在符合经修订的《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要求的集装箱中运输。每个木桶必须固定在专用的托架上并用适当方法楔住以防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移运;
  - (e) 装在船上运输时, 集装箱必须放在敞开的舱位。
- 249 铁含量至少 10%、进行过防腐蚀稳定处理的铈铁合金不受本规章约束。
- 250 本条目只能用于为进行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有关的分析所提取的化学品样品。按本条目运输物质必须依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规定的保管链和安全程序。

化学品样品只有经主管当局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事先批准并且该样品符合以下要求才可以运输:

- (a) 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危险货物空中安全运输技术指示》的包装指示 623 包装; 和
  - (b) 在运输过程中, 随带一份运输批准书复印件, 表明数量限制和包装要求。
- 251 “化学品箱或急救箱”条目拟适用于装少量的医疗、分析或试验用的各种危险货物的箱子或盒子等。这种箱子不得装有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 栏中列出“无”一字的危险货物。

各组成部分不得危险地起反应(见 4.1.1.6)。任何一个箱子中的危险货物的总数量不得超过 1 升或 1 千克。为整个箱子划定的包装类别, 必须是为箱子中任何一种物质划定的最严格的包装类别。

为急救或手术目的而放在车辆上运输的箱子不受本规章限制。

化学品箱和急救箱中放在内容器中的危险货物, 如果不超过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 栏所列的适用于具体物质的数量限制, 可按照第 3.4 章运输。

- 252 假如硝酸铵在一切运输条件下都在溶液中, 含可燃物质不超过 0.2%、浓度不超过 80%的硝酸铵水溶液不受本规章限制。
- 266 当这种物质所含的酒精、水或减敏剂比规定的少时, 除非得到主管当局特别批准, 不得运输。
- 267 含有氯酸盐的任何 C 型爆破炸药必须与含有硝酸铵或其他铵盐的爆炸品隔开。
- 270 5.1 项无机固态硝酸盐物质的水溶液, 如溶液中物质浓度在运输过程中碰到的最低温度下不大于饱和限度的 80%, 即被认为不符合 5.1 项的标准。
- 271 乳糖或葡萄糖或类似材料可以用作减敏剂, 只要该物质按重量含有不少于 90%的减敏剂。主管当局可根据对至少三个准备好供运输的包件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一部分第 16 节试验系列 6(c)的结果允许将这些混合物划入 4.1 项。按重量含减敏剂至少 98%的混合物不受本规章限制。装有按重量含减敏剂不少于 90%的混合物的包件不需要贴“毒性”次要危险性标签。

- 272 这种物质除非得到主管当局特别批准，不得按 4.1 项的规定运输(见 UN 0143)。
- 273 加防自热稳定剂的代森锰和代森锰制剂，如能通过试验证明体积 1 立方米的物质不自行引燃，并且当样品保持在温度不低于  $7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为时 24 小时后，样品中心的温度不超过  $200^{\circ}\text{C}$ ，就不需要划入 4.2 项。
- 274 在票据或包件标记上，正式运输名称必须有技术名称作补充(见 3.1.2.8)。
- 276 其中包括不在任一其他类别之内但具有麻醉性、毒害性或其他特性、如在飞机上发生溢出或外漏时可能造成机组人员烦躁或不适以致不能正确执行任务的任何物质。
- 277 对于装有毒性物质的喷雾器或贮器，有限数量数值是 120 毫升。对于所有其他喷雾器或贮器，有限数量数值是 1000 毫升。
- 278 这些物质的分类和运输，须由主管当局根据对准备好供运输的包件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系列 2 各项试验和系列 6(c)一项试验的结果给予批准(见第 2.1.3.1)。主管当局必须根据第 2.3 章的标准及系列 6(c)试验所用的包件类型划定包装类别。
- 279 物质划入这个类别或包装类别所依据的是人类经验而不是本规章所定分类标准的严格应用。
- 280 本条目适用于用作救生用的车辆气袋充气器或气袋模件或安全带预拉装置并且装有第 1 类爆炸性物质或其他类危险货物的物品，并且在作为部件运输时和在这些物品提交运输时已按照《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试验系列 6(c)进行过试验，结果是装置没有爆炸、装置外壳或压力容器没有碎裂，也没有可能明显妨碍在紧邻处救火或其他应急行动的抛射危险或热效应。
- 281 用油浸湿、弄潮或沾染的干草、禾秆或碎稻草和稻壳禁止海运。其他方式的运输也必须禁止，除非主管当局特别批准。

未用油浸湿、弄潮或沾染的干草、禾秆或碎稻草和稻壳，只有海运时才受本规章约束。

- 282 闪点不高于  $60.5^{\circ}\text{C}$  的悬浮液必须贴易燃液体次要危险性标签。
- 283 装有气体、拟用作减震器的物品，包括撞击缓冲器，或空气弹簧，不受本规章约束，但每一物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气隙容积不大于 1.6 升，充气压力不超过 280 巴，气隙容积(升)和充气压力(巴)的乘积不大于 80(即 0.5 升气隙和 160 巴充气压力，1 升气隙和 80 巴充气压力，1.6 升气隙和 50 巴充气压力，0.28 升气隙和 280 巴充气压力)；
  - (b)  $20^{\circ}\text{C}$  时的最小爆烈压力：气隙容积不大于 0.5 升的产品为充气压力的 4 倍，气隙容积大于 0.5 升的产品为充气压力的 5 倍；
  - (c) 所用制造材料破裂时不会变成碎片；
  - (d) 按照主管当局可接受的质量保证标准制造；和
  - (e) 设计型号已经过火烧试验证明物品通过火灼分解型密封装置或其他降压装置降低压力，因此物品不会破裂，并且物品不会飞速上升。

- 284 含氧化性物质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含有爆炸式启动装置的发生器只有在根据本规章 2.2.1.1.1(b)段被排除于第 1 类之外时才可按本条目运输；
  - (b) 发生器在无容器的情况下必须能耐受从 1.8 米处以最易受损部位跌落在坚硬、无弹性、平坦的水平表面上的试验，既不漏失内装物，也不造成启动；和
  - (c) 有启动装置的发生器必须至少有两种能防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 286 本条目包括的硝化纤维素滤膜，如每片滤膜的重量不超过 0.5 克而且分别装在一个物品或一个密封小包件中，即不受本规章约束。
- 288 这些物质不得进行分类和运输，除非主管当局根据对准备好供运输的包件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系列 2 各项试验和系列 6(c)一项试验得出的结果予以批准(见 2.1.3.1)。
- 289 装于车辆中或装于转向杆、车门镶板、车座等成品车辆部件内的气袋或安全带不受本规章约束。
- 290 当这种物质符合第 2 部分规定的其他类别或项别的定义和标准时，必须按照最主要的次要危险性分类。这种物质必须按适合该主要类或项物质的正式运输名称和联合国编号、加上按照危险货物一览表第(2)栏适用于这种物质的名称申报，并按照适用于该联合国编号的规定运输。此外，必须适用 2.7.9.1 规定的所有其他要求，5.2.1.5.2 除外。
- 291 易燃液化气体必须封装在制冷机部件内。这些部件的设计和试验必须达到制冷机工作压强的至少三倍。制冷机的设计和制造必须能够盛装液化气体并使保压部件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不会有爆开或破裂的危险。制冷机和制冷机部件所装的液化气体如少于 12 千克即被认为不受本规章约束。
- 292 只有氧含量不大于 23.5%的混合物可在本条目下运输。浓度在这一限度内即不需要贴 5.1 项次要危险标签。
- 293 适用于各种火柴的定义如下：
- (a) 耐风火柴是火柴头用摩擦敏感的点火剂和燃烧火焰很小或无火焰但温度很高的烟火材料配制的火柴；
  - (b) 安全火柴是与盒、册或卡结合或附在其上，只有在特别处理的表面上摩擦才能点燃的火柴；
  - (c) 可随处划燃火柴是在硬表面上摩擦可以点燃的火柴；
  - (d) “维斯塔”蜡火柴是在特别处理的表面上或在硬表面上摩擦都可点燃的火柴。
- 294 安全火柴和“维斯塔”蜡火柴如按照包装规范 P 407 包装，装在外容器中而且净重不超过 25 千克，即不受本规章任何其他要求(标记除外)约束。
- 295 电池组不需要个别地作标记和贴标签，如果货盘贴有适当的标记和标签。
- 296 这些条目适用于救生器材，如救生艇、单人漂浮装置和自动膨胀式滑板等。UN2990 适用于自动膨胀式器材，而 UN 3072 适用于非自动膨胀式的救生器材。救生器材可包括：
- (a) 信号装置(第 1 类)，可包括发烟和照明信号装置；装在可防止被意外触发的容器内；

- (b) 仅对 UN 2990 而言, 第 1.4 项的弹药筒、动力装置, 配装组 S, 可为自动膨胀装置的目的包装运输, 条件是每件器材的爆炸物质量不得超过 3.2 克;
- (c) 2.2 项压缩气体;
- (d) 蓄电池(第 8 类)和锂电池(第 9 类);
- (e) 急救箱或包括少量危险货物在内的维修箱(如第 3 类第 4.1 项、第 5.2 项, 第 8 或 9 类物质); 或
- (f) “可随处划燃”的火柴, 装在可防止不慎点燃的容器中。

297 对于空运, 托运人和(各)运输人之间必须为每批托运货物作出安排, 以确保排气安全程序得到遵守。

装有固态二氧化碳的运输装置如由海船运载, 必须在两侧醒目地标明“当心固态二氧化碳(干冰)”。装有固态二氧化碳的其他容器如由海船运载必须标明“固态二氧化碳—不要堆置在甲板下”。

固态二氧化碳可免受运输票据要求的约束, 如果包件上标有“固态二氧化碳”或“干冰”并且标明冷藏的物质是供诊断或治疗用(例如, 冷冻的医疗样品)。

闪点等于或小于 60.5℃的溶液必须贴有易燃液体标签。

299 根据 ISO 8115:1986 具有不低于 360 千克/米<sup>3</sup>密度的干棉花托运货物装在封闭的运输装置运输时不受本规章限制。

300 鱼粉或鱼屑如在装载时温度超过 35℃或者比周围温度高出 5℃(以较高者为准), 不得运输。

301 本条目只适用于装有危险物质残余物的机器或仪器, 或机器或仪器的组成部分。本条目不得用于在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已有正式运输名称的机器或仪器。在本条目下运输的机器和仪器只能装有允许根据第 3.4 章(有限数量)的规定运输的危险货物。机器或仪器中的危险货物数量不得超过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 栏中对所装的每一项危险货物规定的数量。如果机器或仪器装有不只一项危险货物, 那么这些物质之间不得能够相互危险地起反应(见 4.1.1.6)。当需要确保液体危险货物保持在指定方向时, 符合 ISO 780: 1997 规格的包件方向标签必须至少贴在两个相对的垂直侧面上, 箭头指向正确方向。

主管当局可以对在本条目下运输的其它机器或仪器免除规章要求。装在机器或仪器中的危险货物数量超过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 栏规定的数量时, 如得到主管当局批准, 可以运输。

302 在正式运输名称中, “装置”一词是指:

公路运货车;

铁路货车;

货物集装箱;

公路油罐车;

铁路油罐车; 或

便携式罐体。

但熏蒸过的装置海运时仅受 5.5.2 的规定限制。

- 303 UN 2037 的分类必须根据贮器所装的气体并按照第 2.2 章的规定进行。
- 304 干电池组如所装的腐蚀性电解液在电池组外壳有裂缝时不会流出电池组即不受本规章限制，但电池组必须牢固地包装并加以保护以防短路。这类电池组的例子有：碱—锰、锌—碳、镍—金属氢氧化物和镍—镉电池组。
- 305 这些物质如浓度不大于 50 毫克/千克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306 本条目只能用于根据第 1 类的试验系列 1 和 2(见《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进行试验时不显示第 1 类爆炸性质的物质。
- 307 本条目只能用于硝酸铵是主要成份并在以下组成限值内的均匀混合物：
- (a) 不小于 90%的硝酸铵、总数不大于 0.2%的可燃物质/以碳计算的有机物质以及任何不与硝酸铵起作用的无机添加物质；或
  - (b) 小于 90%但大于 70%的硝酸铵与其他无机物质混合或者大于 80%但小于 90%的硝酸铵与碳酸钙和/或白云石混合以及总数不大于 0.4%的可燃物质/以碳计算的有机物质；或
  - (c) 含有硝酸铵和硫酸铵混合物的氮类硝酸铵基化肥，含有大于 45%但小于 70%的硝酸铵和总数不大于 0.4%的可燃物质/以碳计算的有机物质，但所含硝酸铵和硫酸铵的百分率之和大于 70%。
- 308 鱼屑或鱼粉在托运时必须至少含有百万分之一百的抗氧化剂(乙氧基醌)。
- 309 本条目适用于主要由硝酸铵混合物和可燃组分组成的未敏化乳胶、悬浮体和凝胶，拟用于在使用之前进一步加工之后制成 E 型爆破炸药。混合物一般含有下列成份：60-85%硝酸铵；5-30%水；2-8%燃料；0.5-4%乳化剂或稠化剂；0-10%可溶防燃剂和微量添加剂。其他无机硝酸盐可取代部分硝酸铵。物质须顺利通过《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第 18 节的试验系列 8。
- 310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8.3 章的试验要求不适用于不超过 100 个锂电池和电池组的生产批次，也不适用于为进行试验而运输的生产前锂电池和电池组原型，条件是：
- (a) 电池和电池组运输时所用的外容器是符合 I 类包装容器标准的金属、塑料或胶合板桶或金属、塑料或木制箱；和
  - (b) 每个电池和电池组都个别地包装在外容器内的一个内容器并用不燃烧、不导电的衬垫材料围着。
- 311 本条目下的物质非经有关当局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相关试验的结果予以批准，不得运输。容器须确保稀释液的百分比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一刻不得低于主管当局批准时规定的水平。
- 312 装有内燃机的车辆，应根据情况按 UN 3166 易燃气体动力车辆或 UN 3166 易燃液体动力车辆条目的规定交运。这些条目包括由内燃机和湿电池、钠电池或锂电池为动力的混合电动汽车，运输时带有电池(组)。
- 313 满足第 8 类标准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加“腐蚀性”次要危险性标签。
- 314 (a) 这些物质有可能在较高的温度下发热分解。产生分解的原因可能是热或有杂质(如金属粉末(铁、锰、钴、镁)和它们的化合物)；
- (b) 在运输过程中，这些物质应避免直接日照和一切热源，并应置于充分通风的地点。
- 315 本条目不应用于满足 2.6.2.2.4.3 中规定的 I 类包装吸入毒性标准的 6.1 项物质。

- 316 本条目只适用于干的或水合的次氯酸钙，在以非易碎片剂的形式运输时。
- 317 “例外的可裂变”只对符合 6.4.11.2 的包件适用。
- 318 在本文件中，正式运输名称应附带技术名称(见 3.1.2.8)。技术名称无须在包件上写明。如对运输的感染性物质尚不了解，但怀疑可能符合列入 A 类的标准，划为 UN2814 或 UN2900,应在运输单据上正式运输名称之后在括号内注明“怀疑为 A 类感染性物质”，但无须在外包装上注明。
- 319 本条目适用于运输人或动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排泄物、分泌物、血和血液成分、组织和组织液，以及躯体的部分，用于研究、诊断、调查活动、治疗或预防疾病等目的。根据包装规范 P650 包装和标记的物质，不受本规章中任何其他要求的约束。”
- 320 准备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将本条目从规章范本中删除。在此期间，仍可使用本条目或相关的类属条目，而不必考虑 2.0.2.2。
- 321 应始终认为这些储存系统载有氢。



## 第 3.4 章

### 有限数量包装的危险货物

3.4.1 本章载列了适用于运输有限数量包装的某些类别危险货物的规定。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 栏为每种物质规定了适用于内容器或物品的数量限制。此外，不允许按照本章运输的条目在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 栏中用“无”一词表示。本规章的所有规定和要求适用于有限数量的运输，但本章具体规定者除外。

3.4.2 危险货物只能装在有合适外容器的内容器中。不过，运输喷雾器或“装气体的小型贮器”等物品时，使用内容器是不需要的。容器必须符合 4.1.1.1、4.1.1.2 和 4.1.1.4 至 4.1.1.8 的规定并且其设计必须符合 6.1.4 的结构要求。包件的总毛重不得超过 30 千克。

3.4.3 符合 4.1.1.1、4.1.1.2 和 4.1.1.4 至 4.1.1.8 规定的条件的收缩包装或拉伸包装托盘，可接受作为装有按照本章运输的危险货物的物品或内容器的外容器，但用玻璃、瓷器、粗陶瓷或某些塑料等材料制造的易碎或易破内容器不得使用这种容器运输。包件的总毛重不得超过 20 千克。

3.4.4 装有第 8 类、II 类包装液态货物的玻璃、瓷器或粗陶瓷内容器必须放在相容的坚硬中间容器内。

3.4.5 有限数量包装的不同危险货物可以放在同一外容器中，条件是在发生渗漏时它们不会危险地起反应。

3.4.6 按照本章运输的危险货物包件无须贴标签。在一个车辆或一个货物集装箱中，无须适用危险货物的任何隔离要求。

3.4.7 除了 5.4.1 中所规定的票据要求之外，在货物说明中必须写入“有限数量”或“LTD QTY”一词(见 5.4.1.5.2)。

3.4.8 内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不需要标出内装物的正式运输名称，但必须在一个菱形框内标明内装物的联合国编号(前加字母“UN”)。菱形边线的宽度至少 2 毫米；数字至少 6 毫米高。如果包件内有不同联合国编号的一种以上物质，菱形框必须够大以便容纳每个有关联合国编号。

3.4.9 以准备或适合通过零售商销售的形式包装和分销的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可进一步免除在容器上标明正式运输名称和联合国编号，并可免除危险货物运输票据要求。